



粤峰高新

NEEQ : 872016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Feng High and new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秦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小霞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0-38371507
传真	020-38371507-804
电子邮箱	617622503@qq.com
公司网址	www.zgbeido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横岗头 28 号 B 栋 2005、2006 房 邮编：5106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横岗头 28 号 B 栋 2005、2006 房 邮编：510663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575,191.80	14,595,373.71	-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1,675.18	6,068,256.46	-38.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6%	43.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26%	58.4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51,382.23	15,348,442.78	-7.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581.28	2,490,524.13	-19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0,437.24	178,560.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801.97	2,772,510.22	-15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18%	51.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47%	3.7%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50	-19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00	85%	0	4,250,000.00	8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秦方	2,500,000	0	3,250,000	65.00%	3,250,000	0
2	周菲	2,500,000	0	1,000,000	20.00%	1,000,000	0
3	广州市凡伟投资合伙企业（有	0	0	750,000	15.00%	750,000	0

限合伙)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秦方与周菲为夫妻关系、周菲系股东凡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股东凡伟投资合伙人周菲和周凡系姐弟关系，股东秦方、周菲、凡伟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秦方与周菲为夫妻关系、周菲系股东凡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股东凡伟投资合伙人周菲和周凡系姐弟关系，股东秦方、周菲、凡伟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3. 租赁应收款；
4.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

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63,219.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64,833.5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7,347.9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7,347.9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3,963,219.17			3,963,219.17
其他应收款	77,347.92			77,347.92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07,021.44			407,021.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7,631.57			57,631.57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

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963,219.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63,219.17			
应付账款		351,268.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268.5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